|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执法机关 | 检查对象 |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宜 |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 | | | 检查方式 | 检查时间 | 联合检查部门 |  |
| 1 |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医疗机构 | 医疗卫生机构规范执业情况，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线索，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二项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凡发现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3.《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4.《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医疗卫生行业实行属地化、全行业监督管理。 | | | | 现场调阅审查 | 每个季度检查150家 |  |  |
| 2 |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公共场所单位 | 对区管公共场所的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抽检及快速检测，并对卫生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卫生设施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监督检查和量化分级管理。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 | | | 现场调阅审查 | 每个季度检查160家 |  |  |
| 3 |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 | 重点监督检查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和对水质进行抽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省、市、县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依法委托所属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机构承担。 | | | | 现场调阅审查 | 每个季度检查15家 |  |  |
| 4 |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在华责任单位、经营单位 | 1.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检查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材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说明书等，对部分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检查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以及消毒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等，对消毒产品在华责任单位检查工商营业执照、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  2.对辖区内部分生产企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进行采样检验。  3.对部分消毒产品经营单位经营的消毒产品标签（含说明书）、有效证件等进行监督检查。 |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 | | 现场调阅审查 | 三季度检查20家 |  |  |
| 5 |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医疗卫生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消毒服务机构 | 对传染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医疗卫生机构分发和购买疫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对医疗卫生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所作的疫苗分发、储存、运输和接种等记录进行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改正。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 | | 现场调阅审查 | 每季度检查5家 |  |  |
| 6 |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放射诊疗机构 | 对放射诊疗机构许可证及质量控制情况，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按照标准配备、使用情况；对放射诊疗机构的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情况，对放射诊疗设备状态检测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放射诊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计监测、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培训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 | | | 现场调阅审查 | 每个季度检查15家 |  |  |
| 7 |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 | | | 现场调阅审查 | 四季度检查3家 |  |  |
| 8 |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学校 | 重点监督检查学校教学环境、传染病防控、饮用水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检教室采光照明和水质。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 | | | 现场调阅审查 | 每个季度检查20家 | 教育局 |  |
| 9 |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 对用人单位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职业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及职业中毒危害检测、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 | 现场调阅审查 | 每个季度检查25家 |  |  |